

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徐晓惠_____ 王继业_____ 赵 宏_____ 杜忠贵_____

张海升_____ 彭继慎_____ 孙晓东_____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詹久山_____ 刘 强_____ 任国泰_____

王宏生_____ 常兴武_____

2019年10月29日